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i)榮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及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除年報及中期報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謹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2(8)(b)條，就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使用時間表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使用時間表如下：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金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	於二零二五年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使用時間表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實際金額 港幣百萬元	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動用結餘 港幣百萬元	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動用結餘 港幣百萬元	
經營現有餐飲業務	3.0	-	3.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本公司企業開支	5.0	0.9	4.1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拓展本集團可再生能源及新材料業務	3.7	-	3.7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合計	11.7	0.9	10.8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使用時間表如下：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之 分配金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之實際金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未動用結餘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動用結餘 港幣百萬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使用時間表
經營現有餐飲業務	3.0	-	3.0	0.5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
本公司企業開支	5.0	0.9	4.1	3.8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 前
拓展本集團可再生能源及新材料業務	3.7	-	3.7	-	已悉數動用
合計	11.7	0.9	10.8	4.3	

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使用時間表乃董事會參考現時市場狀況及本集團預期業務需要後作出之最佳估計，並可能因市場狀況之未來發展及本集團之實際業務需要而有所變動。經營現有餐飲業務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使用時間表已因應市場發展而調整營運計劃，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認為，延長經營現有餐飲業務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使用時間表符合本集團當前的業務策略，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確認，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年報及中期報告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及中期報告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韜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及李鴻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貽平先生、龐曉莉女士及張文娟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面刊登最少7天，亦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stargloryhcl.com。